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 (1)2024年度報告
- (2)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6)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7)2025年度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
- (8)於2025年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9)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 (10)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 (11)建議修訂章程
- (1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3)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4)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分別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及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如為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2024年度報告	5
3.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4.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6. 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6
7.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6
8. 2025年度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	7
9. 於2025年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8
10.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9
11.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10
12. 建議修訂章程	12
1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3
1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3
1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4
16. 推薦意見	15
附錄一 —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委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16
附錄二 — 修訂章程比較表	18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18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9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9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9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1至19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續會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擬於2025年6月10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續會後)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96至201頁
「本公司」	指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續會後)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續會後)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股東批准發行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額外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用於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9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6至201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杜兵先生
葉聖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志傑先生
王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
李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
創新大道2700號

總部：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
創新大道27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敬啟者：

- (1)2024年度報告
- (2)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6)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7)2025年度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
- (8)於2025年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9)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 (10)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 (11)建議修訂章程
- (1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3)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4)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1至195頁。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續會後)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6至198頁。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續會後)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9至201頁。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

2. 2024年度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2024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有關上述報表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發佈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所載的財務報告。

2024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3.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全文請參閱於2025年4月25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4.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5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全文請參閱於2025年4月25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所載的監事會報告。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基於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6. 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根據章程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工作需要，本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為一年。

本公司確認將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人民幣2.1百萬元(含各附屬公司的審核費用和非審核費用)作為其擔任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的薪酬，並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的薪酬。

7.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傳達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第五屆董事會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並批准提名龍科先生(「龍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第96條，委任龍先生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已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龍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經考慮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技能、性別、年齡、資歷、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後，董事會信納龍先生具備切合出任非執行董事的特質、誠信及經驗。根據章程，龍先生於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龍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董事會函件

除龍先生就其擔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而收取的酬金外，龍先生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董事袍金或薪酬。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委任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的龍先生的履歷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2025年度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

為確保正常業務及經營發展，本公司擬於2025年向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400百萬元。本集團擬在該額度範圍內辦理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貿易融資、抵(質)押貸款、委託貸款等有關業務。信貸主體為本公司。針對上述授信額度，本公司擬以自身信用作為擔保。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具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與授信(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融資等)有關的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在授權期限內，綜合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不再對單筆授信及貸款業務另行審議。

以上綜合授信額度將以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最終簽署的若干協議為準，且不一定等同於本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授信金融機構數目，調整授信金融機構之間的授信額度。本公司將按照最大限度爭取、適當調節的原則積極從銀行等金融機構獲取授信資源；在具體使用時將按照滿足本公司需要、且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條件來操作。

本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9. 於2025年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融資需求，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的持續、穩定發展，結合本公司2024年實際擔保執行情況及2025年度融資計劃，預計2025年度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連帶責任擔保、抵押擔保等方式)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且對單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具體金額以實際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在上述擔保總額度範圍內，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調劑和批准對全資附屬公司具體的擔保額度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全權代表公司辦理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法律文件。授權有效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本次擔保事項尚需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上述被擔保人僅限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湖北路歌物流有限公司、安徽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卡友地帶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乾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全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馬鞍山雲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路歌運輸有限公司、路歌物流有限公司、路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路歌物流(大連)有限公司、路歌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福建慧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淮南路歌物流運輸有限公司、四川金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運通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黃山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卡加科技有限公司、貴州路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慶金網運通運輸有限公司、合肥惠卡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安徽路歌好運寶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天津路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連江數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上述人民幣300百萬元擔保額度包括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互相提供的擔保。上述擔保涉及的擔保種類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規定的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擔保內容包括綜合授信額度、貸款、保函、承兌匯票等，擔保期限及擔保條件根據被擔保方融資需求確定，以屆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相關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0.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批准發行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20%的額外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惟須達成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7,431,924股H股。因此，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所授予的發行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105,486,384股H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董事會根據發行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H股，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發行一般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i)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11.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

章程第29條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一)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本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貸款及／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規定可於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追討及／或獲取債務擔保(尤其是無抵押債務)的機會。

購回H股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於合宜時購回任何H股(包括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一般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於各有關會議上，均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能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ii)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載有關於購回一般授權之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2. 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基於(其中包括)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23年3月31日廢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自2023年12月15日起生效)，並已考慮本公司實際狀況，將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章程及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翻譯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建議修訂章程須經股東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1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1至195頁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

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logory.com)。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送交(i)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6至198頁內。

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刊發。如H股持有人擬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如為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9至201頁內。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刊發。如內資股持有人擬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

1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雷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龍先生，4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龍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1年10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龍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資本運作、監督對外投融資、信息披露、維持投資者關係事宜及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龍先生從多個國有資產管理公司積累了豐富的投資經驗。自2008年7月至2017年4月，其歷任中國兵器裝備集團三家附屬資產管理公司(即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南方德茂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和南方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和投資總監。自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龍先生擔任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主要負責制定汽車後市場及自動駕駛領域的投資決策，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自動駕駛技術和先進製造業的投資管理。

龍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師範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委任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於其委任的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其後，本公司將與龍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上述決議案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除龍先生就其擔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而收取的酬金外，龍先生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董事袍金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通過上海青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僱員股權平台)於本公司5,600,000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乃根據於2021年9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及歸屬。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於委任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生效前，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4)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委任龍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章程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第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u>，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u>之日起</u>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3.	第八條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前款所稱起訴，<u>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u>
4.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信息諮詢；電子計算機軟件開發應用及技術服務；衛星監控系統、電子產品、通信設備及監控系統的銷售與租賃，道路普通貨物運輸、物流業務流程管理服務、貨運場站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倉儲服務(除危險品)，裝卸搬運服務，運輸車輛租賃；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各類國內廣告；汽車修理；汽車飾品及汽車零配件的銷售；房屋租賃；勞務派遣；增值電信業務；網絡貨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信息諮詢；電子計算機軟件開發應用及技術服務；衛星監控系統、電子產品、通信設備及監控系統的銷售與租賃，道路普通貨物運輸、物流業務流程管理服務、貨運場站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倉儲服務(除危險品)，裝卸搬運服務，運輸車輛租賃；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各類國內廣告；汽車修理；汽車飾品及汽車零配件的銷售；房屋租賃；勞務派遣；增值電信業務；<u>道路貨物運輸</u>(<u>網絡貨運</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6.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u>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設置發行</u>其他種類的股份。
7.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十七條 <u>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批准註冊或備案</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備案</u>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u>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均為公司的普通股。</u>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二十條 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93,876,104股,包括866,444,18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527,431,92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484,220,92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條 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93,876,104股,包括866,444,18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527,431,92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484,220,92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10.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12.	第二十三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41.6569萬元，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11.7257萬元。	第二十三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41.6569萬元，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11.7257萬元。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3.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4.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三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u>依法</u>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二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二十七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七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 公司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17.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十六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u>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第二十七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u>的除外：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u>股票</u>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u>股東大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u>按</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u>大會</u>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第(七)項情形的，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轉讓、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如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u> <u>在遵守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 <u>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份作為質押權的目標標的。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第三十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三十條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 <u>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進行，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刪除。
22.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刪除。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3.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24.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27.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u>五</u>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28.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29.	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二十九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u>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u>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u>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u>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u>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u>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u>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u>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三十四十條 <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存放。其中H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
32.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是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刪除。
33.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34.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u>規定</u>第一百四十三條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35.	第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u>第三十六四十九條</u>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u>第三十七條</u>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37.	／	<u>第三十八條</u>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第三十九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u>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外資股、H股進行細分)；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外資股、H股進行細分)；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5)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上一年度年度報告；	(5)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上一年度年度報告；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和第(5)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8)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和第(5)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七) 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先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9.	／	<u>第四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
40.	／	<u>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u>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41.	／	<u>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42.	／	<u>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3.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u> <u>(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四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述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五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4.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u>第四十八</u>五十五條 <u>股東大會</u>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六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八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5.	第五十六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u>公司為其他人提供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決議；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的，從其規定。</u>
46.	第五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五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u>將</u>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47.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第五十二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u>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但在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日或前，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十時，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就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提出的議案所做出的相關決議無效。	(七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但在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日或前，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十時，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就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提出的議案所做出的相關決議無效。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8.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確定的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u>第五十三-六十條</u>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u>可以</u>以現場<u>和網絡相結合的</u>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u>網絡或其他</u>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確定的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9.	／	<u>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0.	／	<u>第五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51.	／	<u>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
52.	／	<u>第五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53.	／	<u>第五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
54.	／	<u>第五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5.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1%</u>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u>該臨時提案</u>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u>一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 <u>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6.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孰長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本章程所述「工作日」以中國及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工作日為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事項。	第六十一六十二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20<u>21</u>個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以公告方式或10個工作日(孰長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本章程所述「工作日」以中國及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工作日為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事項。。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7.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六十二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含以下內容</u>：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u>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 (三) <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三) <u>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五) <u>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 (五六) <u>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 (六七)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58.	第六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工作日(孰長為準)(臨時股東大會)或20個工作日(年度股東大會)，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9.	第六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四六十六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
60.	／	第六十五條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1.	／	<u>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 <u>(一) 代理人的姓名；</u> <u>(二) 代理的事項；</u> <u>(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u> <u>(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u>(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62.	／	<u>第六十七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	／	<u>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u>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u>
64.	／	<u>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
65.	第六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刪除。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66.	第六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7.	第六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68.	第七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所涉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
69.	／	<u>第七十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0.	／	<u>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71.	／	<u>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72.	／	<u>第七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73.	／	<u>第七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4.	／	<u>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 <u>(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u>(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u>(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u>(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 <u>(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 <u>(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
75.	／	<u>第七十六條</u>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6.	／	<u>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告。</u>
77.	／	<u>第八十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股份。</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8.	第七十三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79.	第七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80.	第七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81.	第七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2.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	第八十二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u>五</u>) 公司年度報告；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批的事項。
83.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第八十三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三四) 本章程的修改；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四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五六) <u>股權激勵計劃</u>； (六) <u>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u>； (七) <u>授權董事會回購股份</u>； (八) <u>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4.	第八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刪除。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5.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四八十一條 <u>股東大會</u>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u>主持</u>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 <u>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
86.	／	<u>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87.	／	<u>第八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88.	／	<u>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u>
89.	／	<u>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90.	／	<u>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1.	／	<u>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92.	／	<u>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93.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4.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二 八十三條 <u>會議主持人</u> 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 <u>會議主持人</u> 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 <u>會議主持人</u> 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 <u>會議主持人</u> 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95.	／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時公告。
96.	／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 <u>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u>
97.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在公司住所。	刪除。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98.	第八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99.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
100.	第八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1.	第八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2.	第八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刪除。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3.	第八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刪除。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三) 在 公 司 改 組 方 案 中,「有 利 害 關 係 股 東」是 指 以 低 於 本 類 別 其 他 股 東 的 比 例 承 擔 責 任 的 股 東 或 者 與 該 類 別 中 的 其 他 股 東 擁 有 不 同 利 益 的 股 東。	
104.	第 九 十 條 類 別 股 東 會 的 決 議, 應 當 經 根 據 第 八 十 九 條 由 出 席 類 別 股 東 會 議 的 有 表 決 權 的 2/3 以 上 的 股 權 表 決 通 過, 方 可 作 出。	刪 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5.	第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
106.	第九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7.	第九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8.	第九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九十五九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u>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其中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09.	第九十五條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0.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u>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情況。</u>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1.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並向<u>股東大會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u>五</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u>六</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草案； (十二) 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 (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選舉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草案；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二) 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 (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選舉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u>向股東大會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七A)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十八A)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2.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3.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十九一百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以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114.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召開； (三)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 (四) 總經理或監事會提議召開；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召開； (三)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 (四) 總經理或監事會提議召開；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5.	第一百零四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其他方式送達。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三第一百零四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其他方式送達。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u>(二) 會議期限；</u> <u>(三) 事由及議題；</u> <u>(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6.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零四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u>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117.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零五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u>該董事</u>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8.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數據、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u>第一百零八—一百零九條</u>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u>股東會決議</u>，致使<u>給公司造成</u>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數據、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19.	／	<u>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 <u>(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u>(三) 會議議程；</u> <u>(四) 董事發言要點；</u> <u>(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0.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下設<u>審核</u>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 <u>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其中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負責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u> 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1.	／	<u>第一百一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審核委員會工作。</u> <u>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方面的相關審查和監督。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u> <u>(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 <u>(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 <u>(四)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2.	／	<u>第一百一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薪酬委員會工作。</u> <u>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u>
123.	／	<u>第一百一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u> <u>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4.	／	<u>第一百一十四條 專門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專門委員會應根據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的規定召開臨時會議。</u>
125.	／	<u>第一百一十五條 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由董事會辦公室通知全體委員。如遇情況緊急，需專門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的，可在當天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專門委員會主席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u>
126.	／	<u>第一百一十六條 專門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7.	／	<u>第一百一十七條 專門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專門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u>
128.	／	<u>第一百一十八條 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相關人員列席會議。</u>
129.	／	<u>第一百一十九條 專門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專門委員會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專門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130.	／	<u>第一百二十條 專門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u>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31.	／	<u>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確定，堅持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結合的原則，實行薪酬基準參照市場行情確定的原則，實行收入水平與公司效益和工作目標掛鉤、與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的原則，促進公司業務增長與長期穩健發展。</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2.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董事會文件符合有關法律規定；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五)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其他管理制度、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u>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 <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董事會文件符合有關法律規定；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五)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其他管理制度、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133.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4.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u>第一百三十二</u>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u>全體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過半數</u>表決通過。
135.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u>第一百三十五</u>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u>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6.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第一百三十六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u>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u>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u>解任</u>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u>(四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 <u>(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 <u>(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 <u>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7.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會有一票表決權。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作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u>第一百三十八</u>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會有一票表決權。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u>主持人</u>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作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2/3以上經全體監事會過半數</u>成員表決通過。
138.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u>第一百三十九</u>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u>公司</u>承擔。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u>應當由公司承擔。</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9.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四十一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u>至少保存十年</u>在公司住所保存。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40.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第一百四十二一百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被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情形。</u>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141.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三十三條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2.	第一百三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u>第一百四十四</u>第一百三十四條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u> <u>(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u>(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u>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143.	／	<u>第一百四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4.	／	<u>第一百四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145.	／	<u>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146.	／	<u>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147.	／	<u>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u>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48.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9.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0.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51.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刪除。
152.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3.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154.	第一百四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5.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前述人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的情況除外。	刪除。
156.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157.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158.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159.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60.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161.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書面合同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2.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3.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 中國會計準則 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164.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 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165.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6.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7.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刪除。
168.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刪除。
169.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u>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70.	／	<u>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u> <u>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u> <u>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u> <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 <u>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 <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71.	第一百五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刪除。
172.	／	<u>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u>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u>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
173.	／	<u>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4.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如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175.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u>第一百五十九</u>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6.	第一百六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一第一百六十四條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7.	第一百六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178.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刪除。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9.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80.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刪除。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81.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u>第一百六十六—一百七十一條</u>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u>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u>，<u>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82.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u>第一百六十七</u>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183.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4.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u>第一百六十九</u>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u>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 (五) <u>人民法院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的規定予以解散。</u>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六)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六)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185.	／	<u>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6.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二)、(四)、(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u>第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五條</u>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四條</u>第(一)、(二)、(四)、(六<u>五</u>)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 <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編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87.	／	<u>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u>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8.	第一百七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
189.	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u>第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七條</u>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0.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u>第一百七十四</u>—<u>第一百七十八條</u>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六) <u>處理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191.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u>第一百七十五</u>—<u>第一百七十九條</u>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u>制訂</u>清算方案，並報<u>股東大會</u>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192.	第一百八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u>第一百七十六</u>—<u>第一百八十條</u> <u>因公司解散而清算</u>，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宣告破產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3.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4.	第一百八十七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的證據；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七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六 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的證據；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19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6.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7.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u>第一百八十六一百九十一條</u>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u>本章程所述「工作日」以中國及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工作日為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198.	上述修訂外，章程並無實質性修訂。非實質性修訂包括根據《公司法》更改「股東大會」的中文表述(英文譯本保持不變)，以及更改標題及副標題中「股東大會」的中文表述、對章程的頁碼、編號、順序和標點符號進行調整，以及其他不影響條款意義的文字修改。由於它們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且修訂範圍相對較廣，因此不會逐項列出。章程的修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最終核准為準。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讓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獲章程賦權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7,117,257元，包括866,444,180股內資股及527,431,924股H股。待授出購回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最多52,743,192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的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剩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可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2024年12月31日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

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H股於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2024年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4月	0.780	0.700
5月	0.790	0.650
6月	0.900	0.600
7月	0.750	0.620
8月	0.750	0.650
9月	0.900	0.660
10月	0.900	0.660
11月	1.070	0.720
12月	0.960	0.750
2025年		
1月	1.040	0.760
2月	0.970	0.700
3月	1.510	0.88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90	1.36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一般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章程、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本公司已確認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一般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一般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而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證券。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一般 授權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馮雷先生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權益 ⁽²⁾	內資股 H股	551,866,025 8,062,151	39.59% 0.58%	41.15% 0.60%
		小計	<u>559,928,176</u>	<u>40.17%</u>	<u>41.75%</u>
杜兵先生 (「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權益 ⁽²⁾	內資股 H股	551,866,025 8,062,151	39.59% 0.58%	41.15% 0.60%
		小計	<u>559,928,176</u>	<u>40.17%</u>	<u>41.75%</u>

股東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一般 授權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¹⁾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上海雲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2,103,345	5.17%	5.38%
		H股	116,947,759	8.39%	8.72%
		小計	<u>189,051,104</u>	<u>13.56%</u>	<u>14.10%</u>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螞蟻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72,103,345	5.17%	5.38%
		H股	116,947,759	8.39%	8.72%
		小計	<u>189,051,104</u>	<u>13.56%</u>	<u>14.10%</u>
葉聖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 ⁽⁴⁾	內資股	28,287,476	2.03%	2.11%
		H股	45,880,764	3.29%	3.42%
		小計	<u>74,168,240</u>	<u>5.32%</u>	<u>5.53%</u>

附註：

- (1) 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1,341,132,911股(假設購回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計算。
- (2) 上海褚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褚岩」)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93%。馮先生是上海褚岩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52%的股本權益。杜先生是上海褚岩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48%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均被視為於上海褚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4,970,665股內資股及8,062,151股H股。於2021年7月31日憑藉馮先生及杜先生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被視為於對方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雲鑫是螞蟻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螞蟻集團被視為於上海雲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及22%。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為君瀚的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鉅」)為君澳的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星滔及雲鉅各自均由五名個人各持有20%股權。螞蟻集團的餘下已發行股份由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33%，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 (4) 天津明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明印」)、天津明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明通」)、天津明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明運」)、天津明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明維」)為本公司的僱員股權平台，葉聖先生、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84%、2.22%、0.47%、0.45%及0.34%。葉聖先生是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其擁有完全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聖先生被視為於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例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證券購回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茲通告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2025年度核數師薪酬。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龍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
8. 審議及批准於2025年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9. 為增加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之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下文第(c)段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a) 上文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H股的總數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數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a) 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H股；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準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上述第(a)段而獲授權購回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上述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11.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章程，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就修訂章程於有關機關辦理變動登記／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肥市
2025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送交(i)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份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雷先生、杜兵先生及葉聖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傑先生及王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滿12個月；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2.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章程，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就修訂章程於有關機關辦理變動登記／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肥市
2025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H股持有人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文件和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雷先生、杜兵先生及葉聖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傑先生及王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滿12個月；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2.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章程，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就修訂章程於有關機關辦理變動登記／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肥市
2025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
5. 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文件和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雷先生、杜兵先生及葉聖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傑先生及王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